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江苏省医学生物制品研究所　　合同编号：JJ251227-6001H

受托方(乙方)：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南京市秦淮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作为其本合同第二条所述采购项目的买方代理，乙方自愿接受该委托。现就双方各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达成如下约定：

一、定义：

1、进口合同总价：指本合同对应的进口合同项下货物的外币总价，见本合同第三条第1款所列。

2、委托合同总额：指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发生的所有对外支付款项和乙方应得款项的总额，包括但不限于进口合同总价、海关税款及其他税款、银行费用、清关费、仓储费、国际国内运输费、保险费、滞期费、利息、违约金、海关罚款、代理费等。

二、委托方式：

供货外商（FARSEA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MNJ4014 DALTON HOUSE 60 WINDSOR AVENUE LONDON UK SW19 2RR，下称外商）系甲方自主选定，甲方对外商的资信负责，因外商违约产生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甲方自主选定进口合同，进口合同由外商作为卖方、甲方作为买方（最终用户）、乙方作为买方代理联合签订。甲方承担进口货物货款及相关税费，乙方作为甲方代理人代为履行进口合同。若进口合同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三、委托内容：

1、委托进口货物的名称、数量等：

品名、型号	数量	单位	进口合同单价（美元）	进口合同总价（美元）
品名：大容量冷冻离心机 型号： Cryofuge 16	5	套	USD70200.00	USD351000.00
合计：	进口合同总价（大写）：美元叁拾伍万壹仟元整			

2、委托进口货物的支付方式、进口要求等：详见进口合同 NO. JJ251227-6001PUK。

四、委托方的主要义务：

1、甲方与外商商定进口合同条款，并对进口合同条款承担全部责任。甲方负责审定进口合同的主要条款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技术条款、价格条款及交货进度等，并授权乙方作为其买方代理共同与外商签约。甲方签署进口合同即表示接受进口合同所有条款，不得因条款本身缺陷引起的损失向乙方要求赔偿。

2、甲方自行确定进口货物的品名、规格型号、配置、供货范围、技术标准、质量、使用年限、售后服务、安装调试等各项技术条款，提供进口归类必须的准确信息，确保进口货物符合我国各项进口管理要求和市场监督管理要求。甲方保证前述所有内容和资料真实无误，并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同时甲方保证委托乙方进口的设备为其自用品，遵守国家有关减免税进口商品的一切规定，确保在监管期限内必须按照所申报项目的要求进行使用，**未经海关许可，免税设备不得转让、抵押、质押、出售、出租、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如有违反国家规定，直接承担海关等部门对此作出的处罚，并愿承担由此产生的其他一切法律后果，若给乙方造成损失应予赔偿否则视为甲方违约，甲方除应承担行政机关的经济处罚之外，还须承担乙方经济及名誉损失。

3、甲方自行安排人员检验货物，确保货物与合同一致。在乙方向外商付款（含开证）后，甲方承担全部贸易风险，如出现外商收款后不发货、货物数量或质量等与合同不相符、外商负责运输途中出现事故、货物属于中国禁止进口或被中国海关退运等情况时，甲方需立即补偿支付乙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4、甲方提供报关、商检等进口过程中需要向海关、商检等部门提供的各种资料，及时办妥进口所需的文件，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

5、按本合同约定如期、足额支付货款、税款及各项费用。所有与进口有关货款、税款及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手续费、运输、保险、报关、检验检疫、海关查验、销毁费及行政规费和罚款等)均由甲方承担。在满足对外支付条件时，甲方不得要求乙方无理拒付。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依约付款，则甲方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

6、清关结束后，甲方凭乙方提货通知到指定的仓库办理提货手续，并自行办理货物的运输保险；或委托乙方代办提货和国内运输及保险等相关事宜，费用由甲方承担。

7、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场地后，属地海关人员未执行法定商检前甲方应确保不拆箱、使用货物；甲方应按海关规定自报关日起20日内及时向属地海关办理货物法定商检并配合商检过程。如发现货物的品质、数量与进口合同不符，应立即要求海关出具检验证书和损失证明。如有违反，甲方负全责。

8、乙方对外付款后，如进口合同没有正常履行，甲方应配合乙方进行外汇核销，如因外汇核销问题给乙方造成费用增加或损失发生的，甲方应予以承担。

五、受托方的主要义务：

1、乙方负责配合甲方审定商务谈判中进口合同的商务条款，并受甲方委托以买方代理的名义共同与外商订立进口合同，协助甲方进行进口合同的技术谈判，及时将进口合同的执行情况通知甲方，善意、审慎履行代理职责。

2、根据进口合同的约定，及时要求外商开立相关银行保函(如需)、办理出口许可(如需)、确认信用证条款并履行交货义务。

3、收到甲方足额支付的对应人民币货款后，根据进口合同乙方负责根据进口合同的约定按时付款。

4、货物到港取得完整的相关单据后，及时委托资质齐全的报关行办理报关手续，选择资质齐全的仓库存储货物（如需，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后2日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因乙方原因导致滞港滞报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非乙方原因导致滞港滞报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中国海关有权对进口合同项下的货物进行估价、审价、核价，最终货物完税价格以海关审价为准。如甲方对海关核价有异议，乙方协助甲方向海关申诉，但乙方不承担最终结果。

6、如遇国家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外贸管理制度的调整，或因权力机关命令致使乙方无法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甲方的委托事宜时，应及时向甲方说明，双方可协商变更本合同条款，若变更仍无法履行时则协商解除原委托合同。因变更或解除本合同而影响进口合同和本合同执行的，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协助甲方处理善后事宜。

7、乙方对本合同项下涉及的货物质量不做担保。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货物有关的技术参数不作担保。

六、进口合同、委托合同相关款项、税费的计算及支付要求

除明确标注支付单位为“元”或“RMB”或“CNY”外，本条其他条款以外币计价，用人民币结算。

1、本合同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进口合同总价的100%款项作为预付款（即：进口合同总价×100%×外汇卖出牌价），乙方收到后根据进口合同要求对外支付。

2、甲方应将本合同项下所涉款项均支付至乙方以下收款账户：

收款户名：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中华路支行

账号：5274 6088 4999

3、相比本合同签约时，如进口货物的实时市场价格下降幅度超过5%或汇率上升幅度超过5%，或前两者合计计算超过5%时，甲方须在收到乙方通知后24小时内补足开证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如甲方未能及时补足开证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自行处理货物，如乙方处理货物所得款项仍无法弥补乙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支付的货款、银行费用、滞期费、仓储费以及乙方应收的代理费等），乙方有权继续向甲方追索。

4、甲方应在本合同项下的每次付款节点前3个工作日内将对应款项支付至本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如甲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第六条及时支付各项款项，乙方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使用业务资金或押汇。甲方需按照押汇每月0.6%利率（汇率风险由甲方承担）或使用业务资金每月0.7%利率（20天以内按实际天数计算，超出20天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向乙方支付利息，从信用证议付日起至乙方收到甲方相应款项之日止。以上期限不超过90天，如超过90天甲方应追加支付乙方委托合同总额10%的款项。自使用业务资金或押汇之日起超过180天甲方仍未按约定及时付款，自第181天起甲方另外承担逾期利息，利率按照每天0.09%计算。若甲方迟延支付或拒付所有实际发生的税款、费用和罚款等，除补偿乙方前述约定的利息外，还应以合同总额为基数按每日0.5‰的费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经乙方催告后甲方仍未付清的，乙方有权没收开证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并立即处置货物，所造成的所有损失由甲方承担。

5、结算汇率以付汇当日中国银行外汇牌价卖出价为准，汇率风险由甲方承担。按照国家外汇管理规定，如果甲方要求乙方进行买汇，甲方需将全额货款付至乙方指定账户，并以书面盖章形式通知乙方。

6、结算：在甲方付清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款项和其他应付第三方费用的前提下，乙方开

具相关发票给甲方。

七、关于第三人不履行义务的责任及委托关系的披露：

1、第三人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①外商未交货、外商交付的货物质量、数量、包装、品名、规格、单据等不符合合同要求；②承运人因租船合同扣货、倒签提单、违反分批、转运、装运港、目的港、装运期、适航要求等行为③保险人、银行、仓储保管人的任何违约或不当行为）致使甲方受到损害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由甲方直接或者经乙方同意后授权乙方向第三人追索。

2、乙方因第三人的原因对甲方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义务，乙方应当向甲方披露第三人，甲方可以直接行使乙方对第三人的权利（下称介入权）。如甲方不行使介入权，可以经乙方同意后授权乙方对第三人追索，但如果甲方决定对第三人提起仲裁或诉讼的，应事先向乙方付清仲裁费或诉讼费、律师费及差旅费等，并且承诺由甲方自行承担仲裁或诉讼的结果，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对第三人提起仲裁或诉讼。

3、乙方因甲方的原因对第三人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义务，乙方应当向第三人披露甲方，第三人可以选择乙方或者甲方作为相对人主张权利。因第三人选择乙方作为相对人致使乙方已经或者即将遭受损失的，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 3 日内予以赔偿或垫付相关费用。如第三人向乙方提起仲裁或诉讼，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或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执行费、差旅费等），乙方有权向甲方追索。

八、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延迟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5 个工作日内通知相对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 30 天，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合同。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水、恶劣天气、战争、暴乱、罢工、政治因素、禁运和超过合理控制所引起的任何其他事件。

九、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处理。合理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和差旅费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十、其他约定：

1、在甲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付款等全部义务之前，乙方拥有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全部所有权，且有权拒绝向甲方交付相应货物。经乙方催告后甲方依然不履行相应义务的，乙方有权立即处置该货物/提单，以折价销售、转让、拍卖、变卖等方式所获得的款项由乙方优先受偿，且不予退还甲方所有已付款，不开具任何发票，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损失和费用由甲方承担，不足部分乙方有权继续向甲方追索。乙方自行处置货物或者本合同终止履行或解除的，进口合同项下对外商及相关方的所有买方权利由乙方享有。

2、乙方出具放货凭证后甲方应在 48 小时内出具收货凭证给乙方。如甲方自提的，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放货凭证扫描件后 24 小时内安排提货，超出库存期间发生的费用和责任由甲方承担。货物所有风险自进口合同约定的外商责任终止后由甲方开始全部承担，包括保险不能覆盖的风险。在甲方出现未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货款等违约情形下，乙方不得凭减免税证明向海关办理进口清关。

3、如甲方出现违约行为，或者乙方发现甲方已发生或可能会发生重大负债和重大诉讼/

仲裁，或者甲方公司或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接受司法、行政和税务等部门调查，或者乙方发现其他任何可能影响甲方财务状况和正常履约情形，乙方均有权宣告甲方所有付款立即到期，在此情形下若甲方未能立即履行付款义务即视为甲方履约逾期或履约不能。

4、因执法部门（包括但不限于海关、外汇管理局）强制要求披露的信息，披露方必须对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因披露方提供了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的信息导致的任何后果，由披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执法部门的任何处罚。引起另一方导致执法部门处罚的，亦由披露方承担罚金及相关后果。

5、甲乙双方应遵守所有适用的反商业贿赂法律和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刑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严格禁止其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包括索贿、行贿及受贿）行为。双方均不得向对方提供、承诺或支付任何财物或其他利益，以获取或保持商业交易或其他商业利益的优势。本合同双方应确保其员工、代理人、承包商和供应商严格遵守本条款的要求，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任何商业贿赂行为的出现。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为谋取直接或间接的商业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机会和合同利益）而向乙方人员行贿的，视为甲方根本违约，乙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按本委托合同总额的 10%支付违约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亦均有义务向乙方举报有关人员及行为，举报电话：025-52278505，举报邮箱：hyjw@artall.com。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单位名称（签章）： 江苏省医学生物制品研究所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龙蟠路 179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时间：2025.11.27	单位名称（签章）： 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中华路 50 号弘业大厦 10 楼 法定代表人：张耀栋 委托代理人： 2025.11.26 时间：